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23〕150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 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在皖和省属企业：

为提升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排查报告隐患、参与监督整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分的大中小型企业。

鼓励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

三、工作步骤

2023年12月底前，中央在皖企业、省属重点企业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所有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2024年3月底前，其他行业领域相关企业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发动。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以及张贴海报、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引导发动企业将安全隐患识别标准及内部奖励制度纳入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企业内部员工主动查找和报告风险隐患的积极性。

（二）加强建章立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鼓励引导本行业领域和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明确本企业受理事故隐患报告的部门、途径、范围、奖励标准及报告人信息保护等内容，将奖励经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范畴予以保障，并在企业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公告。

（三）加强隐患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引导本地区、本行

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企业内部报告的事故隐患列入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企业事故隐患台账清单，依法依规实施闭环管理。因内部员工提供的线索直接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企业应给予报告人特殊奖励。

（四）加强示范引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借鉴推广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低头捡黄金”活动，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担任“吹哨人”等做法；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内部举报APP小程序，建立“线上+线下”隐患报告工作制度，鼓励引导企业员工及时上传问题隐患等做法，引导帮助企业结合实际激发员工自主管理安全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推动本单位安全管理关口前移。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具体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行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中央在皖、省属重点企业要积极先行先试，带头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合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落实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企业开展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对企业内部报告的事故隐患，且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企业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整

治措施或整治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依规给予表彰奖励。

（三）严格督导检查。省安委办将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并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指导、随机检查，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各级安委办要结合安全生产巡查和暗访检查，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企业推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情况纳入对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监督检查内容。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安委办、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内部员工主动报告的隐患数量、奖励金额进行统计，及时报送至省安委办，并于12月底前将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安委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